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裕兴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旭骐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磊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旭骐、石霄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月5日-1月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记录；取得公司最新组织结构图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现行的内部审计制度；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及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查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相关工作记录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核查信息披露文件、备查文件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文件；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关注关联交易内容、性质和价格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明细账、记账凭证、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阅会计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就募投项目进度、投资效益等与相关人员沟通。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业绩变动情况相关信息。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减少关联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等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关注行业动态；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复制有关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财务资料等；搜集公开信息、查阅公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1) 受欧洲能源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中的进口生产线设备供应商延期交货，导致安装、调试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5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6月。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督促上市公司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2.87%，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等综合性因素影响，其波动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裕兴股份2022年度业绩较2021年度存在下滑的风险。后续，保荐机构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业绩变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旭骐

李 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